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鹤山市水利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为推动鹤山市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生态水环境修复能力，现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省水安全的目标，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聚焦“建、管、防、护”系统治水，加快构建安全韧性鹤山市现代水网，全面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为江门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贡献鹤山力量，推动鹤山市水利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市第一梯队，为鹤山建设“岭南第一水乡”和全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

至“十五五”期末，基本建成与鹤山市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防洪减灾保障及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供水保障能力和集约节约效率明显提高，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标志性改善，水治理能力和效能不断提高。

衔接广东省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指标体系和江门市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在江门市水网建设规划、江门市防洪规划、鹤山市水网建设规划等已有的指标体系基础上，从防洪能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农村水利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提出 15 个规划指标，详见表 1。

表 1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年 (2025 年)	规划年 (2030 年)
1	1-5 级江海堤防达标率	%	100	100
2	新增水库库容	万 m ³	-	300
	其中：新增防洪库容	万 m ³	-	60
3	用水总量控制	亿 m ³	2.75	3.02
	其中：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	亿 m ³	0.0545	[按上级下达要求]
4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20	[按上级下达要求]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20	[按上级下达要求]
5	非常规水利用量	亿 m ³	0.025064	[按上级下达要求]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按上级下达要求]
7	新增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	亿 m ³	0	0.25
8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	95	97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年 (2025 年)	规划年 (2030 年)
9	水土保持率	%	85.27	[按上级下达要求]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39.77	[按上级下达要求]
10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94.73	[按上级下达要求]
11	高质量建设碧道长度	km	68.75	[按上级下达要求]
12	幸福河湖建设	条/个	2	[按上级下达要求]
13	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化率	%	80	维持现状并巩固成效
14	河流水文监测控制率	%	90	维持现状并巩固成效
15	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处置宗数	宗	-	1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聚焦防洪防涝，以防为主，构建蓄挡为主、防排结合、安全可靠的防洪潮防涝体系，整体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1.完善流域防洪除涝工程体系。系统推进河流治理，实施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高鹤山市区域防洪能力。以提升区域内堤防防洪潮能力、防止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为目的，实施鹤山市内河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桃源河堤防加固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推动江堤防洪标准及能力提升。加强防洪潮薄弱环节治理，推进水闸重建，健全完善水闸常态化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有序开展农村涝区治理，对老化失修、带病运行及排涝能力不足的设施实施清淤疏浚和更新改造，全面提升农村涝区防御能力。常态化对水库、山塘进行安全隐患

摸底排查，开展大坝安全鉴定（评定），逐步实施水库除险加固。

2.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责任、科学制定决策、高效调度指挥，各环节各方面协调配合、有效衔接，是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成效的关键，重点强化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决策支持机制、健全调度指挥机制。提升极端情况下的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是减少灾害损失的关键，需着力补齐抢险队伍建设、抢险物资保障、应急通讯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短板。

3.完善水旱灾害风险管理机制。完成全市所有注册小型水库、堤防（1-3级）管理范围（日常运维区）与保护范围（禁止建设区）的划定工作，明确主体责任。建立范围矢量数据库，接入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全面梳理本辖区或本系统承担防洪任务的中小型水库清单，对近10年未开展库容复核的承担防洪任务的中小型水库逐宗开展库容曲线复核。

专栏 1 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项目

1.河流治理工程

实施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鹤山项目区），推进沙坪水、镇海水、泗合水、址山河治理工程。

2.河堤提升巩固工程

加快鹤山市内河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3.水闸重建工程

实施双合镇龙头陂（闸）重建工程。

4.农村涝区治理工程

实施古劳镇电排站升级提标改造工程，推进沙坪街道、雅瑶镇、桃源镇涝区治理工程。

5.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实施鹤山市金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鹤山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小型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及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二）优化水资源调配体系

立足全局统筹、系统谋划，全面提升城市水资源统筹调配水平、供水保障程度和战略储备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安全支撑。

1.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四堡水库至石寮水库连通工程，拓展四堡水库的集雨面积与调蓄能力，实现水资源的高效统筹利用，为下游河道生态补水、当地农业灌溉以及周边居民生活饮用水提供坚实可靠的水量保障。实施鹤山

市西部地区小型引调水项目，对鹤城镇、宅梧镇、双合镇共4宗规模化供水工程和2宗小型供水工程开展水源连通，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谋划推动白水坑水库扩容及改造提升工程，提升水库的调蓄库容与防洪标准，确保水源工程的蓄水能力与运行安全，有效增加优质原水储备量，解决枯水期水源不足问题，显著提升鹤山市古劳镇及周边区域的供水系统抗风险能力。

2.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和效率双控目标，全面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将定额管理贯穿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全过程，对超定额用水实施累进加价。刚性执行节水评价制度。在规划编制和水资源论证等环节，严格落实节水评价要求。持续推进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加强园区用水节水管理，推进非常规水利用。

3.加强水资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规范化建设，定期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排查并处置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及对水源地水质实行常规监测和特定项目监测。

专栏2 优化水资源调配体系建设项目

1.水资源配置工程

推进四堡水库和石寮水库连通工程、鹤山市西部地区小型引调水项目。

2.调蓄工程和水源工程

开展白水坑水库扩容及改造提升工程前期研究工作。

（三）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水利基础

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引领，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易涝点治理工程建设等，推动城乡区域水利协调发展。

1.健全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实施鹤城镇城西、南中村委会“三同五化”提质增效改造工程、古劳镇“三同五化”提升改造工程、古劳镇茶山片区供水工程项目、鹤城镇“鹤润清源”供水水质提质增效项目、鹤山市宅梧镇生态农业体系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二期）——自来水厂升级改造、上沙、下沙、选田、双龙、荷村、白水带、漱云、泗云独立供水点和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率和稳定性。实施双合镇农村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鹤山市供水主管道维修养护工程、人民路雁池桥至谷埠桥 DN800 供水管改造工程，推进老旧管网与设施升级改造，降低管网的漏损率，提升供水效率。实施鹤城镇自来水户户通工程、雅瑶镇全域自来水管网村村通管道铺设工程、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雅瑶项目区）入户部分—南靖、古蚕村委会给水工程、鹤山市龙口镇乡村振兴配套工程—四堡村委会自来水管网村村通工程，解决入户通水问题，打通供水“最后一公里”。

2.强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系统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积极帮扶移民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移民技能技术，进一步促进移民增收，增强移民幸福感、获得感。一是扶持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二是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持续提升移民村村容环境、饮水安全、道路交通等设施水平。

三是加强移民后扶项目的长效维护管理。四是做好移民困难帮扶工作。

3.强化农村水利设施管护。明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建立管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探索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工程管护模式，鼓励小微型农田水利设施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范围。落实保障管护经费，加强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建设。

4.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设施管理，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逐年稳步对已建成农污设施的自然村进行提质增效，对治理模式不合理、管网不完善、设施老化损毁等问题分批实施改造提升，对具备条件的自然村优先推行就近就地消纳路径，积极争取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与运维经费。2026年，对沙坪街道、龙口镇、共和镇、址山镇、雅瑶镇、宅梧镇、鹤城镇等7个镇（街）共20个自然村实施提质增效建设。

专栏3 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水利基础建设项目

1.农村供水工程

推进实施鹤城镇城西、南中村委会“三同五化”提质增效改造工程、古劳镇“三同五化”提升改造工程、古劳镇茶山片区供水工程项目、鹤城镇“鹤润清源”供水水质提质增效项目、鹤城镇自来水户户通工程。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推进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四）建设绿美碧带幸福河湖

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实施绿美碧带、幸福河湖、河湖水系连通及综合治理、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文化水经济发展等建设任务。

1.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结合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和碧道建设工程，深度融合发展沙坪河沿线水经济，打造水岸联动、业态集聚、文旅融合的滨水经济带，创建沙坪河宜居惠民的河湖空间，持续提升沙坪河生态价值、景观价值与民生价值；实施水系连通、堤岸功能完善、水域空间保护修复等工程措施，串联址山河流经的鹤城、址山两镇各类自然生态、历史文化资源点和重要城乡功能区，打造址山河湖光湿地游憩廊道，提升址山河河道品质，创建人水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水岸。

2.实施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做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开展沙坪河、升平河、桃源河、天沙河、靖村水、表村河等河流健康动态监测及建档。规划实施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新民河支流、南溪河、红坑河、西宁河等进行治理，着力改善河道行洪能力与提升水环境质量，完善沿岸基础设施，保障防洪灌溉安全；实施鹤山市河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项目、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古劳镇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一期）等工程，对河段堤岸进行防护治理和加固，对河道开展清淤疏浚和水生态修复。

3.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力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建立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机制。强化乡

村河湖库治理管护，对全市河道实行“常态化保洁+每年3次集中清漂”管护模式。常态化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群众参与、企业支持”的立体化清淤格局，聚焦蚊虫孳生区域、水质较差水体、农业生产相关鱼塘沟渠及行洪不畅河段四大重点，全力开展清淤专项行动。

4.系统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与监管。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加大对市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和暗访督查。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重点推进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加强水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及河道整治，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推进城乡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一体化。

5.推进水文化水经济建设。结合鹤山实际，全力打造兼具岭南韵味与侨乡特色的多彩水文化、水经济品牌，加快源林生态乐园项目、西江美岸文创园、来苏鸿园山水人家、桃花驿项目等重点水经济项目建设进度。在河权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推动鹤山市水库经营权改革。

专栏4 建设绿美碧带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1.幸福河湖建设

推进沙坪河、址山河幸福河湖创建，全面提升江河湖泊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

2.河湖水系连通及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新民河支流、南溪河、红坑河、西宁河等河流进行治理。推进鹤山市河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项目、鹤山市古劳水乡“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古劳镇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一期）。

3.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实施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鹤山市宅梧镇镇海水大陂村段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五）深化水利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全面推进水利重点领域深化改革举措，大力培育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

1.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强化工程验收管理，加快推进遗留项目验收移交工作。健全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管理，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水库水雨情测报设施及安全监测等设施配置。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和标后履约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加大财政公共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与地方各类资金共同投入水利建设。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拓宽市场融资渠道，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用足金融优惠政策。

3.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水土保持投入循环机制，探索优化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管理机制，提高用于本地治理的比例。重点围绕用水权改革、河湖经营管理权改革、水生态保护治理产业融合、河湖生态产品抵押质押融资等，充分挖掘与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

4.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地见效。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效率双控目标，推动建立取用水信用评价体系，依托省级用水权交易平台，积极推动用水权交易。

5.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健全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责任体系，夯实市、镇、村三级河湖长工作责任；加强水生态修复；筑牢水安全防线；培育壮大水经济；深入开展幸福河湖创建，打造一批亲水步道、生态廊道等民生工程；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构建流域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6.健全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机制。深化水利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水利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水利人才激励体系，加大水利引才聚才的支持力度。强化水要素的刚性约束，夯实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基础。

7.完善水治理体制机制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水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执法装备保障、监管制度建

设和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监管法治体制机制。优化水利行政审批管理，推行涉企审批“同意马上办、不同意上报一级”工作机制，提升审批效率，缩短审批周期。

8.完善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健全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完善城乡抗旱应急水源调度预案，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和维护管理，配合做好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创新现代化灌区建设与运管机制，探索“灌区管理单位+专业化公司+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的多元化管理模式，推广农业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高效的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效衔接。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实施水利建设任务清单化管理。完善政策法规，强化法治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推动科技创新，建设智慧水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水利人才队伍。加强信息公开，拓宽参与渠道，开展宣传教育，积极营造良好氛围。